

关于储藏室面积、位置更正说明

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华房评[2022]司字第 11 号司法评估报告，估价对象住宅（含储藏室）明细表中，序号 1 主房 5-3-402 储藏室面积应为 9.42 m²；序号 10 主房 5-2-602 储藏室位置应为 5-2-储 5#；更正后原来价值不变。

更正前：

序号	房屋座落	用途	房号	建筑面积 m ²	储藏室位置	储藏室面积 m ²	单价（含储藏室价值）	总价（含储藏室价值）
1	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	住宅	5-3-402	142.43	5-3-储 3#	9.43	2526	359778.18
10		住宅	5-2-602	132.25	5-2-储 2#	5.53	1864	246514

更正后：

序号	房屋座落	用途	房号	建筑面积 m ²	储藏室位置	储藏室面积 m ²	单价（含储藏室价值）	总价（含储藏室价值）
1	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	住宅	5-3-402	142.43	5-3-储 3#	9.42	2526	359778.18
10		住宅	5-2-602	132.25	5-2-储 5#	5.53	1864	246514

特此说明

至此！

华东众联（山东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